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事项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57
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52,049,851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股)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数量(股)	0

(三)议案审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投赞成票	8	80.00%	0	0.00%	0	0.00%
投反对票	0	0.00%	0	0.00%	0	0.00%
投弃权票	0	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投赞成票	8	80.00%	0	0.00%	0	0.00%
投反对票	0	0.00%	0	0.00%	0	0.00%
投弃权票	0	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投赞成票	8	80.00%	0	0.00%	0	0.00%
投反对票	0	0.00%	0	0.00%	0	0.00%
投弃权票	0	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92,728	99,734	23,85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44,758	81,278	1,972,848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536,358	81,278	1,966,048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536,358	81,278	1,966,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至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编制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协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核查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2号金蝶大厦52楼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深圳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张滨	1,000,000	1.0315%
李强	500,000	0.5158%
王明	300,000	0.3095%
赵刚	200,000	0.2063%
陈伟	100,000	0.1032%

注:上述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张滨	1,000,000	1.0315%
李强	500,000	0.5158%
王明	300,000	0.3095%
赵刚	200,000	0.2063%
陈伟	100,000	0.1032%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持股数量的比例(%)
张滨	1,000,000	100.00%
李强	500,000	100.00%
王明	300,000	100.00%
赵刚	200,000	100.00%
陈伟	100,000	100.00%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2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115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23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规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更新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间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间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滨	中国	董事长	3,000	3.69%	0.03%
2	李强	中国	董事	1,500	1.85%	0.02%
3	王明	中国	董事	1,000	1.23%	0.01%
4	赵刚	中国	董事	700	0.86%	0.00%
5	陈伟	中国	董事	500	0.62%	0.00%
6
合计				80,000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6年4月1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7.50元/股(2026年4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9%、16.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12%、1.274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期	预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10	2,239.61	1,172.81	883.37	164.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考虑到股东未来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授予日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大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可转股人民币807,000元“华康转债”转股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814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息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可转股人民币807,000元“华康转债”转股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814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81%。</